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汽车管理者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因管理第三者的汽车因下列原因遭受损失，对拥有汽车合法权利的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场所内由被保险人管理的汽车。
- 二、 被保险人从事正常业务过程中，将汽车临时放置在保险场所外。
- 三、 前述汽车，包括固定或装备在汽车上的附属品。“固定”指固定的螺帽、螺栓或螺钉，且处于不借助工具无法轻易拆卸的状态；“装备”指为充分发挥汽车机能而安装的附属品。
- 四、 前述附属品不包括以下物品：
 1. 燃料、车体和洗车用品；
 2. 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固定或装备在汽车上的物品；
 3. 通常意义上的装饰品；
 4. 汽车上装载物。

第二条 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或雇佣人、被保险人的近亲属或同住亲属的偷盗、欺诈。
- 二、 除偷盗、欺诈以外，汽车无法使用（包括基于收入减少的赔偿责任）。
- 三、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或雇佣人、被保险人的近亲属或同住亲属因私使用汽车期间造成的汽车损失、损坏、丢失或被偷盗、欺诈。
- 四、 在交付给汽车委托人后发现的汽车的损失、损坏、丢失或被偷盗、欺诈。
- 五、 被保险人的分包人管理汽车期间造成的汽车的损失、损坏或丢失或被偷盗、欺诈。
- 六、 通常作业过程中的修理检查过程中，技术拙劣、加工或标准不良造成的汽车的损失。但是，因这些事件引起的火灾和爆炸而造成的汽车的损失不在此限。
- 七、 无驾驶执照的人员驾车期间或醉酒者驾车期间造成的汽车的损失、损坏、丢失或被偷盗、欺诈。

第三条 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事故发生当地当时受损汽车的价格，指与受损汽车同车型、同制造年份及相同损耗程度汽车的市场销售价格。

第四条 保险人在支付赔偿金额时，从保险单中载明的总赔偿限额中扣除支付的赔偿金额，余额即为事故发生之后剩余的保险期间的总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条款免赔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每次及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限额。

本附加险总的赔偿限额不应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